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歸仁區大潭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一、縮短本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二、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課業學習扶助教學機會及適性多元學習，提高其學習效果，增強其學習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07 月 04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1、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2、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3、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A.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B.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C.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其他特殊情況，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整體規劃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上課科目：1、學期中：

- (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2)英語：三年級至六年級實施。

2、暑、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1、本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2、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

- 3、週六及週日以不實施學習扶助教學為原則。
- 4、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5、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各開班班別之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教學計畫撰寫及進度安排。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1. 113 學年度暑期班(暑期數學精進班)，共計 1 班。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高年級數學練功房、四年級英語 GOGOGO)，共計 2 班。
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高年級數學練功房、四年級英語 GOGOGO)，共計 2 班。
上述 5 班所需申請經費合計 64771 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行政規劃：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3. 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教學。
4.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教學人力資源。
5. 申請或募集相關經費及資源。

(三)工作期程規畫表：

序號	工作期程	工作內容	備註
1	113年6月	調查家長及學生意願（通知單、開班前校內工作會議）	
2	113年7、8月	暑期班開課	
3	113年8月	1. 彙整暑假班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開課前準備作業	
4	113年9月至12月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開課 2. 參加教育局相關研習、期初(中)說明會	
5	114年1月	1. 彙整第一學期班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2. 授課教師檢討會 3. 寒假班開班前置作業	
6	114年1月	1. 學習扶助教學寒假班開班 2. 授課老師專業對話與增能研習	
7	114年2月	1. 彙整寒假班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2.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開課前準備作業	
7	114年2至7月	1. 調查家長及學生意願（通知單、開班前校內工作會議） 2. 參加教育局相關研習、期中(末)說明會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開課	
8	114年7月	1. 彙整第二學期班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2. 召開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執行工作檢討會 3. 114學年度暑期班開課前準備作業 4. 調查家長及學生意願（通知單、開班前校內工作會議）	

(四)網路填報暨相關成果彙整、上傳。

(五)其他相關工作。

拾、學生獎勵措施：一、參與補救教學之個案學生，均發給優秀表現集點卡，集滿 15 格者，可與校內師長合照(由學生指定)，並頒發榮譽卡一張。

二、配合本校榮譽制度，給予摸彩機會。

三、整學期成績顯著進步，且經科技化評量系統兩次測驗均合格者，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以茲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51113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強化學生基本能力並縮小個案學生與一般學生間的學習成就落差。

三、積極引進各種人力資源，投入教學現場，提高低成就學生的照護度。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小組工作職掌表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黃○恩	校長	1. 主持並督導計畫 2. 綜理各項事務 3.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凝聚共識	
2	執行秘書	鄭○蓁	教導主任	1. 擬定計畫及執行相關工作 2.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3.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教學人力資源	
3	委員	薛○信	總務主任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物品採購與核結作業 3. 場地規劃與管理	
4	委員	陳○鳳	會計主任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5	委員	翁○婷	事務組長	1. 教學環境安排 2. 準備學習扶助教學所需表簿冊 3. 與授課教師共同規畫教學節數及進度 4. 支援教師工作所需 5. 學習低成就學生造冊 6. 各班別開班調查作業 7. 學習扶助教學相關資料填報（紙本及網路） 8. 彙整成果資料	
6	委員	鄭○蓁	資訊組長	網路技術支援	
7	授課教師			1.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2. 設計課程、實施教學 3. 學習評量作業（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